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363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定義見內文)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4. 重選退任董事	7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11
6. 股東週年大會	14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14
8. 責任聲明	15
9. 建議	15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5
11. 一般事項	1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App I-1
附錄二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pp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目前預期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燃氣」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燃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9%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眾」	指	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05%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提交予股東之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執行董事：

王文亮先生(主席)
姚志勝先生(副主席)
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
賈琨先生(執行總裁)
魯肇衡先生
黎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春彥先生
羅永泰教授
劉玉杰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新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2.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ii) 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iii) 擴大上文(i)所載發行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之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乃旨在(其中包括)提請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通過將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2,829,753,157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新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准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65,950,631股股份。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新發行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動，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此外，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的股東批准在通過相關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新發行授權，以擴大新發行授權。

倘上述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董事會函件

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以便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靈活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倘新發行授權獲行使且根據新發行授權配售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之發行價不得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而有關基準價格為下列較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證券之其他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期；
 - b) 配售協議或涉及建議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股份之其他協議之日期；及
 - c) 釐定配售或認購價之日期。

就於行使新發行授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之價格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限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最多10%。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2,975,315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授出，即告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如本公司的股本於批准購回授權後因股份合併或拆分而有所變

董事會函件

動，可予購買之股份最高數目將會作出相應調整，致使緊接該股本變動前及緊隨該股本變動後可按購回授權購買的股份最高百分比應為一致。

按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王文亮先生(「**王先生**」)、李春彥先生(「**李先生**」)及劉玉杰女士(「**劉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界定甄選程序及表現評估，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經驗、投放的時間及所作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建立並實施程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有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測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而相關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及新委任董事。

下文載列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王文亮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主席。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經營發展。王先生亦於本集團內若干其他附屬公司擔任董事。王先生於中國從商逾30年，具有敏銳的投資眼光，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投資領域涉及：金融證券、互聯網信息服務及運營、建築材料、房地產開發、能源及基建等。王先生現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以及中華見義勇為基金會第四屆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擔任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之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之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北京大學商學院

董事會函件

EMBA課程。王先生為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唯一股東、主席兼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擁有合共797,725,206股股份權益，其中21,324,616股股份由王先生實益持有，10,938,301股股份由其妻子馮海燕女士實益持有及765,462,289股股份由和眾(一間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作於其配偶及所控制之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王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王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就出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7,14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王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王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王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李春彥先生，現年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由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今為河南世紀通律師事務所之執業律師，歷任河南省襄城師範學校教師、平頂山經濟律師事務所律師、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律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二零零

董事會函件

七年七月曾參加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培訓，獲得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證書。彼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迄今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外部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510,761股股份權益，包括由李先生直接持有的1,007,861股股份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2,9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8港元）附有的權利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502,900股相關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李先生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李先生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李先生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李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李先生一直重視對本公司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管理團隊貢獻客觀意見以及建設性監督及指導。李先生憑藉對本公司企業價值的熟悉，通過與管理層建立牢固的關係，提升了該等價值。董事會及李先生均同意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行使獨立判斷，且董事會信納，李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知識。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所接獲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確認及李先生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董事會認為儘管李先生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彼實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李先生長期以來對本集團營運及管理具真知灼見，故其繼續留任極大地提高穩定程度。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劉玉杰女士，現年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在香港、新加坡及中國三地工作超過二十年，熟悉該等司法權區的營商環境及監管體系。彼於資本市場、商業推廣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三十多間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包銷；在香港及新加坡主導並完成數間公司合併收購。劉女士亦協助募集並管理大型產業基金投資於中國；擔任多家從事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投資的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女士現任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5)之非執行董事、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6)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6)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彼亦曾任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502,900份購股權，悉數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發行及配發502,9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劉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起為期三年，將於屆滿後終止，惟在屆滿終止前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劉女士可與本公司互相協定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女士出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女士就出任執行董事享有年度酬金250,000港元及董事會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酌情釐定之花紅。劉女士之年度酬金及其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劉

董事會函件

女士在本集團內之職務及職責水平、業務或規模相近公司之可得資料、於有關財政年度劉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及當時市況等各種因素及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由本公司披露的資料。

5.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16,098,6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二八年一月四日前由承授人行使。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有效。董事會並無計劃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即將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生效。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向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附錄二所界定之詞彙適用於本通函之披露。新購股權計劃之全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天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並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更長期的投入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與者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年期或職務、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成功帶來或將帶來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多寡，以及令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多寡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董事會函件

為，上述釐定參與者(包括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標準及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獎勵已經或將要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鼓勵彼等作出更長期的投入，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

作為能源行業的常見措施，本集團可能不時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成立合營企業或於構成本公司關聯公司的實體中持有少數權益。鑒於本集團於該等關聯公司之經濟利益，本公司需要能夠(於其認為適當時)按照與僱員參與者相同之方式向關連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或激勵適合之關連實體董事及/或僱員，以使關連實體參與者之利益亦與本集團之增長及表現保持一致。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計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計劃授權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合共為2,829,753,15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如有)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如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282,975,315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實現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新股份的潛在過度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二第5.2段所載的情況；(b)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其本身的招聘及挽留人才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的靈活性。有鑒於此，可在若干情況下縮短的12個月歸屬期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一致，可鼓勵參與者表現出色以加速歸屬。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載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4段)。有關基準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認購價的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原因是其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從股份的市場價格上漲中獲益。

表現目標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則有關目標詳情須於購股權要約中訂明。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表現目標，其可能包括(其中包括)基於(i)個人表現；(ii)本集團或本集團一個或以上成員公司的表現及／或(i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所訂立的財務及管理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將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原因是其鼓勵參與者實現有關表現目標，從而提高本集團的價值。

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於承授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導致決策上的任何偏倚，或影響客觀性及獨立性。此項要求符合聯交所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建議做法。

回撥機制

倘承授人之僱主根據其僱傭合約條款或其他原因，有權毋須作出通知而終止其僱用(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倘因前述原因實際發出終止僱用該承授人之通知(以較早者為準)或因按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有關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罷免其董事職務，使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上述回撥機制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原因是符合上述任何理由的參與者不應獲得新購股權計劃的獎勵。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受託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倘本公司日後將僱用任何受託人，則有關受託人不會為董事，且概無董事將於受託人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
- (iii) 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計劃授出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評估是否需要制定有關計劃；及
- (i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盡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投票結果公佈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1.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函件)及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為向全體股東送交之說明函件，內容乃有關就購回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並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需之所有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829,753,157股已發行股份。

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至(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2,975,315股股份，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而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用以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可在主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依據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4.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年報內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

權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前月各月，股份於主板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	7.39	6.60
二零二二年五月	7.41	6.59
二零二二年六月	7.24	6.31
二零二二年七月	6.95	6.40
二零二二年八月	6.86	6.36
二零二二年九月	6.49	5.36
二零二二年十月	6.07	4.92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5.93	5.2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6.07	5.36
二零二三年一月	6.06	5.31
二零二三年二月	5.78	5.24
二零二三年三月	5.73	5.12
二零二三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2	5.86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買的權力。

並無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現擬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由於購回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下文所載之已發行股份及各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數目不變，緊接購回股份之前及緊隨購回股份之後，以下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股份之權益總額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於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之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	1	1,057,905,071	37.39%	41.54%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1,057,905,071	37.39%	41.54%
和眾	2	765,462,289	27.05%	30.06%
王文亮先生	3	797,725,206	28.19%	31.3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制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
2. 和眾實益擁有765,462,289股股份權益。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100%權益。
3. 在該等股份中，765,462,289股股份由和眾(一間由王文亮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而餘下21,324,616股股份及10,938,301股股份分別由王文亮先生及其配偶馮海燕女士直接持有。
4. 上表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小數後兩位。
5.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量為基礎。

因此，因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增加股權可能使(i)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中國燃氣；及(ii)和眾及王文亮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產生該責任。

除於本通函之前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再者，本公司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購回合共7,840,000股股份。有關購回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於聯交所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500,000	5.34	5.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500,000	5.57	5.42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500,000	5.68	5.62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500,000	5.8	5.68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579,000	5.41	5.3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500,000	5.52	5.4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500,000	5.63	5.5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	5.76	5.5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00,000	5.9	5.84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	5.49	5.37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500,000	5.46	5.32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1,500,000	5.46	5.3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500,000	5.47	5.4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461,000	5.9	5.8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惟有關概要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擬作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的詮釋。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日子；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向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而不論有關要約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僱員參與者」	指	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之任何參與者（包括獲授任何購股權以促成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傭合約之任何人士）；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第7.2段的許可轉讓或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包括原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	指	根據第3段所作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可認購股份及當時存續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由董事會釐定及於作出要約時告知承授人，且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時刻受第3段及第5段的規限；
「參與者」	指	計劃的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由董事會根據第2段釐定）；

「關連實體」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章賦予之涵義；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為任何關連實體董事或僱員之任何參與者；
「薪酬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9.1段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根據第4段行使購股權而認購股份的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當時或不時為本公司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補充指引」	指	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補充指引，可能不時經聯交所修訂或更新。

1. 目的及期限

- 1.1 本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承授人對本集團作出更長期的投入及使其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這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1.2 根據第15段，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本計劃條文將在其他各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生效。於本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可繼續於10年期間結束後根據其授出條款行使。

2. 參與者及資格

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釐定各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參與者在本集團任職年期或職務、參與者已為本集團成功帶來或將帶來的支持、協助、指引、建議或努力的多寡，以及令董事會可評估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多寡的任何其他因素。

3. 授出購股權

- 3.1 在本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採納日期後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承購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要約須訂明將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包括(其中包括)(i)購股權歸屬期；(ii)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iii)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之任何其他條款。
- 3.2 要約須以函件方式向參與者提出，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規定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獲授出之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本計劃之條文規限，並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可由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或本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或於獲提呈要約的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後，有關要約概不可供接納。
- 3.3 每份要約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於授出日期起計第30日翌日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根據要約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不再具效力，且概無任何人士將有權根據或就要約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責任。
- 3.4 當任何參與者將會或可能遭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禁止買賣股份時，不得向該參與者提呈要約，而該參與者亦無權接納任何要約。
- 3.5 倘承授人向本公司提交其簽署之要約函件，並註明接納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視為接納要約。該等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 3.6 任何要約可全部或按少於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獲接納，惟須接納於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的股份數目。倘要約並無於向參與者送達要約函件日期起計28日內按第3.5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視為已遭該參與者不可撤回地拒絕。

4. 認購價

4.1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c) 股份面值。

4.2 為計算認購價，授出日期將被視為批准相關要約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5. 歸屬期

5.1 除第5.2段所述情況外，每名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有關購股權。

5.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中，如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視為合適，僱員參與者遵守的歸屬期規限可能短於12個月(如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發生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授予，如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地歸屬者；及
- (e) 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之授予。

6. 表現目標

- 6.1 倘任何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在此情況下,表現目標應基於(其中包括)於本集團持續受僱的時間長度、業務或財務表現成績、已達成的年度企業指標或目標、相關交易里程碑、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貢獻的評估),則就各承授人訂立的個別目標詳情須於要約中訂明,且董事會可按照集團或附屬公司、部門、經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區或獨立的主要績效指標(可能包括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價值增長、溢利、資產回報、股本回報、投資回報、銷售、營業額、股份價格、股東總回報、客戶滿意指標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目標)評估該等表現目標。
- 6.2 儘管如此,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的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信納有關目標將不會於承授人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時導致決策上的任何偏倚,或影響客觀性及獨立性。

7. 行使購股權

- 7.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轉移、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
- 7.2 承授人如違反第7.1段所載的任何限制,則本公司將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前提是如承授人為其本身及/或其家庭成員利益(如就設立遺產規劃或稅項規劃目的)而向公司(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轉讓任何購股權,且於有關轉讓發生前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允許進行有關轉讓,則不會被視為已違反有關限制。
- 7.3 在第7.4段條文規限下,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方式由本公司不時訂明,當中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按於行使時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完整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購股權。各通知均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現金付款方式的證明一同交付。於接獲通知及總額為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現金付款方式及(如適用)收取核數師證明

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第11段向本公司發出的證明後28日內，本公司將為承授人利益相應向承授人或相關結算所託管商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股份涉及的股票。

7.4 在上市規則任何適用限制的規限下，儘管設有授出條款，惟：

- (a) 倘若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出現第8(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僱傭或罷免董事職務理由之情況，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六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無論有無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個月期間內出現第7.4(d)、(e)及(f)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段落所載之各個不同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b) 倘承授人因其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如第8(f)段所訂明因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有關僱傭或董事職務的日期（即承授人實際最後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任職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資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不可再行使，惟董事會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前一個月內另行釐定購股權（或有關剩餘部分，無論是否歸屬）將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終止日期後一段時間內獲行使；
- (c) 倘如第8(f)段所訂明，承授人因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僱傭或被罷免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且承授人已根據第7.3段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但尚未向其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被視為並無行使有關購股權，且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回本公司就有意行使有關購股權而收取的認購價金額；
- (d)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的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還是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且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批的有關

要約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將有權於本公司通知之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知會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有關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即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無論是否歸屬），且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三個營業日內，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或結算所託管人之名義為承授人的利益登記因該行使而須向承授人發行之該數目股份；及
 - (f)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而訂立任何債務和解或安排（不包括第7.4(d)段擬進行的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寄發有關召開會議以考慮上述債務和解或安排之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於作出有關通知當日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於本公司所知會有關時間前）悉數或按本公司所知會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倘有關和解或安排遭法院裁定且生效，則本公司可要求各承授人根據本段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處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和解或安排規限的相同情況，且各承授人須按本公司要求轉讓或買賣股份。
- 7.5 就第7.4(b)段而言，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如不再擔任董事職位或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惟同時承擔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不同董事職務或受僱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視情況而定），則承授人不會被視為不再是參與者。
- 7.6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所有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

有權於配發日期後收取所有股息或所支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如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得收取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

8. 購股權失效

在以下情況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獲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7.4(a)、(b)或(c)段所述期間屆滿；
- (c) 在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禁止要約人認購要約中剩餘股份的規限下，第7.4(d)段所述期間屆滿，可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期間不會開始或繼續(視情況而定)直至解除有關頒令；
- (d) 在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規限下，第7.4(f)段所述期間屆滿；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f) 因下列原因，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日期：
 - (i) 承授人行為嚴重失當，或無法支付或無合理預期可支付其債務，或破產或資不抵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其僱傭，或倘僱主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有權簡單地終止其僱傭，或根據相關僱傭合同終止僱傭，或
 - (ii) 根據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的法律罷免其董事職務。

基於第8(f)(i)段所訂明的一項或以上原因，董事會、股東或相關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的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罷免其董事職務，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載限制的日期；及

(h) 在第7.4及7.5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9.1 除非本公司根據第9.3或9.5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於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

9.2 釐定已使用的計劃授權上限時，不計及根據本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

9.3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受第9.4段規限，計劃授權上限可予以「更新」。於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9.4 除非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C(1)(b)及(c)條，否則概無更新將於採納日期或上一次更新生效日期後三年內生效。

9.5 儘管設有上述條文，本公司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須於批准前釐定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確認承授人。

10. 每名參與者的股份權益

10.1 倘向一名參與者建議作出任何要約，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批准前，須釐定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10.2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 10.3 倘向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建議作出任何要約，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要約及其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獲得批准後方可作實，且有關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11. 資本架構重組

- 11.1 倘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股份合併或削減資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同時任何購股權已授出但仍未獲行使且待行使(尚未失效或註銷)，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在計劃規限下的股份數目；
- (ii) 在未獲行使購股權規限下的股份數目；
- (iii) 有關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v)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

或其中任何組合，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與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 (b) 儘管有第11.1(a)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元素的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的調整，須基於會計準則所用的類似股份因素調整每股盈利金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3條所述)；及
- (c) 於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將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指引／詮釋所載者一致，

惟不會作出有關調整以使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11.2 就本公司根據第11.1段所作任何調整(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而言,本公司將聘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認證(無論整體還是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有關調整符合第11.1段所載之要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及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且其認證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1.3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第11.1段所述的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於收到第11.2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確認後28日內,告知承授人有關變更及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確認所作之任何調整。
- 11.4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於計劃授權上限經股東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將自動按比例進行調整,惟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當日及緊隨其後的當日,有關股份數目上限(四捨五入至完整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將相同。

12. 股本

- 12.1 行使任何購股權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在此規限下,董事會將提供充足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滿足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 12.2 購股權並無附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獲得股息或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12.3 除非及直至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向承授人發行股份,否則並無承授人因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直至登記承授人為其持有人。

13. 變更本計劃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計劃管理人有權修訂本計劃條款而毋須股東批准，惟：

- (a) 對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參與者的更改，必須經股東批准；
- (b)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本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條款更改除外；
- (c) 本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變更本計劃條款的授權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批准。

14. 註銷

14.1 如承授人同意，在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或會按符合有關註銷之所有適用法律規定之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惟如承授人違反第7.1段所載限制，則董事會可能註銷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而毋須相關承授人同意。

14.2 倘本公司註銷一名承授人的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僅可於不會因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情況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15.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能隨時終止本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授出其他購股權，而在所有其他方面，就於本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及(a)仍未行使購股權及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其要約期仍未屆滿或(b)緊接本計劃終止前已行使但本公司尚未向相關承授人發行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的購股權而言，本計劃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茲通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8樓04-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2(b). 重選李春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劉玉杰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6.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述本公司建議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且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董事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配發的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措施實施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8樓04-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的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 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 月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 (7)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9)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